

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13 年藥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3.10.18 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藥學系學生在學期間安心就學、品學兼修，並於畢業後至本院任職及接受訓練，成為優秀之藥事人員，為提高學生至本院服務的意願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培育在學藥事專業人才。

貳、申請條件：

藥學系之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且通過藥師第一階段國考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未曾有重大違反校規違法事件或不良行為之記錄。

肆、獎助名額： 5 名。

伍、獎助金額：

每名 7 萬元整/一學期。每次申請一學期，延遲畢業者不可申請。

陸、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：

◆ 首次申請:

- 1、獎助金申請書。
- 2、前兩學期成績證明。
- 3、通過第一階段國考證明。

◆ 第二至四次申請

- 1、獎助金申請書。
- 2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
柒、申請時間：

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申請資料請寄「435 臺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八段 699 號 童綜合醫院人資室 收」

捌、審核及撥款：

- 1、申請資料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由院方函知校方核准之獎助名單，並隨函檢附「藥學生獎助學金約定書」。
- 2、通過申請之學生於收文後 2 週內完成簽訂約定書並寄回(一式兩份)人資室後，予將獎助學金匯款至申請者之存摺帳戶，獎助學金給付當年須申報所得稅。

玖、履約義務：

- 1、接受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，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需於本院服務一年，領取兩學期獎助學金需服務兩年，以此類推。
- 2、履約規定：於畢業後通過藥師高考及格即可履約，至遲應於取得證照後之下個月 1 日前至本院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。若畢業後兩年未取得證照，則應返還所領之全部獎助學金。
- 3、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需延後履約者，至少於履約前一個月提出延後履約申請，送交本院人資部門呈核後，始得辦理延後履約，辦理延後履約次數不得超過一次，每次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
- 4、如因個人因素無法任滿其應任職之年限，應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與應任職之年限比例，返還所領之獎助學金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- 1、本院保有本辦法修訂之權利，本辦法於公告日生效，修訂時亦同，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。
- 2、簽訂約定書時依據申請當時所公告之辦法辦理。